

檔號: ACA 040403

保存年限: 3



0807-1857

教務處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大學校長 張進福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: 台藝大教字第0920130007號
附件: 如文

教授兼秘書 孫台平

傳真: (02) 八九六五九五一五

機關地址: 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
聯絡電話: (02) 二二七二二一八 轉二八五
聯絡人: 楊鈞婷

秘書 徐朝堂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, 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秘書 蘇玉龍

教授兼秘書 許雅惠

教授兼秘書 許中顯

主旨: 檢送本校「藝術論文集刊」第二期「徵稿辦法」、「投稿者個人資料表」、「書目格式」各乙份, 敬請轉知 貴校研究生踴躍賜稿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出版之「藝術論文集刊」為一藝術類學術性期刊物, 歡迎校內、外研究生來稿。
- 二、本刊訂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截稿, 九十三年六月出刊。
- 三、有關藝術論文集刊之相關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 下載。
- 四、有關本論文集刊之任何疑問, 請洽本校教務處出版組聯繫 (02) 22722181 #285 楊小姐。

正本: 國立政治大學等
副本: 本校研究所(含附件)、教務處出版組(含附件)

校長

秘書

9.21.08 楊

(二) 抄襲、爭議之文稿。

(三) 已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。

(四)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
六、本論文集刊刊登之著作，發行權歸本校所有，非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七、文稿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貳、審查辦法

一、出版組收到稿件後，針對每篇稿件格式、字數進行確認；並請出版編輯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負責初審事宜。

二、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委員薦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家擔任審查工作。

三、稿件之審查以一式二份，分別委請兩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之，校外研究生並於投稿時繳交兩仟元審查費。審查成績以兩位審稿教授分數平均之，超過七十分以上者准予刊登。

四、送請審查之稿件，請審查人於兩週內審閱完畢，註明總分及意見後送回出版組。

五、稿件審查人之姓名不對外宣佈。

參、其他

一、本論文集刊出刊以一學期出刊一次為原則。

二、本文集之出版經費由本校教業費下支應。

三、稿件交寄：稿件請以郵寄方式或 e-mail 方式傳送地址為板橋市 220 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台灣藝術大學教務處出版組收。

e-mail : t0064@mail.ntua.edu.tw

FAX : (02)89659515

Tel : (02)22722181-285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Curran et al. (Eds.)；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「等」字，如鍾蔚文等。

四、報紙或雜誌新聞

- 彭加發（1994年7月1日）：〈台灣翻譯市場新變〉，《信報》（香港），頁B6。
- 《聯合報》（1996年4月2日）：〈省新聞處編「社論」經費，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〉，第4版。

（註）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，已報刊為作者。

五、為求一致，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，可全數改換公元。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，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。

六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七、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為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八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，置於（出版時間內）括弧中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